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自願公告 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表。本公告旨在令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集團正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業務部門，以在中國建立或探索基金管理業務合作機會（「新業務部門」）。

本公司特此任命金廣武（「金先生」）為新業務部門的總裁。金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有着豐富的經驗。他建立了多種平台幫助中國的中小企業與資本提供方建立聯繫，為這些中小企業的成長提供資金及收併購等金融服務。他現任上海瑟拉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海外上市輔導處處長。

董事會認為，新業務部門的設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有任何進一步的發展或更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黃獻英先生及蕭勁毅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業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